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號

原告 劉文淵

劉泓杰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柳國偉律師

被告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添財

訴訟代理人 張志鵬

陳俊茂律師

鍾柏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9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5022號妨害電腦使用案件(下稱另案)為先決問題，於民國113年5月29日裁定命於另案偵查程序終結以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茲另案偵查程序業已終結，是本件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之裁定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張清洲

法官 陳佳伶

法官 陳宥愷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02 書記官 邱芮俞